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 EMI 推動計畫

學生英文檢定獎勵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必填)

姓名：	Email：	學號：	英檢名稱：
系級：	連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英檢成績：

獎勵辦法說明及申請獎勵級數(必填)

學生於在校期間通過各項英語檢測，成績符合 CEFR C1 等級者，得申請以下英文能力檢定獎勵：

測驗名稱	級數或分數		
多益 TOEIC	945 分以上	口說：180 (含)以上 寫作：180 (含)以上	
培力英檢 BESTEP	130 (含)以上	口說：330 (含)以上 寫作：330 (含)以上	
全民英檢	高級初試通過	高級複試通過	
雅思測驗 IELTS			7 (含)以上
托福紙筆型態 TOEFL ITP	627(含)以上		
托福網路型態 TOEFL iBT			95 (含)以上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Business	180 (含)以上	C1	
類別	聽、讀	說、寫	聽、說、讀、寫
適用對象	CEFR C1(流利級)	CEFR C1(流利級)	CEFR C1(流利級)
非應外系學生	3,000 元	4,000 元	7,000 元
申請獎勵級數(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備註

- 一、**申請文件**：1.紙本申請表、2.檢定證書或檢定成績單正本及影本（正本於審核後歸還）、3.學生在學證明正本及影本（正本於審核後歸還）、4.本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5.學生資訊系統郵局帳號填寫畫面擷取影本。
請以紙本繳交申請，填寫完成後備妥申請相關文件，繳至人文社會學院(T4-705)辦理。
 - 二、**申請日期**：113 年 1 月 3 日至 113 年 7 月 19 日
 - 三、**受理之英檢日期範圍**：112 學年度(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通過之英文檢定。
 - 四、獎勵對象為人文社會學院大學部在校生，於在學期間通過英語文測驗皆可申請。經審查後未通過者，人文社會學院將以 e-mail 通知，請務必留意信件。
 - 五、該辦法每位同學限申請一次，同學自行斟酌擇優申請，且每張成績單或證書於校內單位獎勵辦法限申請一次，經查證若重複申請，需無異議歸還已領取之獎助金；繳附證件若有偽造，即撤銷獎勵資格，並依校規懲處。
- ※本人已詳讀並同意獎勵辦法、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及相關規定，並確認證明文件屬實。

簽章： _____

人文社會學院 EMI 推動委員會審查結果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已申請同級獎勵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非受理日期之檢定考試	審查人：
--	------

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以本聲明及同意書向您行書面告知並徵求您同意。當您於頁末簽名處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 (一)本院係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請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 (三)本院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表單內所需欄位等。
- (四)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院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 (五)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可能損失相關權益。
- (六)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 請求刪除。

但本院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本院得拒絕您上述之請求。且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院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 (一)本院係基於「教育行政業務需求」之特定目的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 (二)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本院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院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三、基本資料之保密：本院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院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 (一)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 (二)本院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力，本院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院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依上述第一條第六款向本院主張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 EMI 推動計畫
學生英文檢定獎勵申請檢附欄位

- 檢定證書或檢定成績單正本及影本另外附上（正本於審核後歸還）
- 學生在學證明正本及影本另外附上（正本於審核後歸還）
- 本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貼至下方欄位）

郵局存簿影本請黏貼於此處

- 學生資訊系統郵局帳號填寫擷取畫面（貼至下方欄位）

學生資訊系統郵局帳號填寫擷取畫面請黏貼於此處